

部印  
省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暨部份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說明書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部份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	
擬定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期間自 73.5.11 至 73.6.9 止刊登中央日報 並於 73.5.25 於 貢寮鄉公所 舉辦說明會 (73.5.11) 頭城鎮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市)級 73.8.8 省都委會第二六二次會	內政部 73.10.3 第 279 次會



宜 蘭 縣 政 府 函

限年存保

號 檢

送 別

寄 号

受 文 者

頭 城 鎮 公 所

別 本

收 受 者

台 灣 省 政 府 ( 公 告 一 份 )  
 省 交 通 處 鐵 路 管 理 局  
 本 府 建 設 局 ( 親、錄 )

批

批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七 三 府 建 字 第 八 〇 四 號  
 89804

地 址 送

宜 蘭 市 舊 城 南 路 二 十 三 號

2/2

主 旨：檢 送 變 更 東 北 角 海 岸 風 景 特 定 區 ( 部 分 農 業 區、一 般 保 護 區、道 路 用 地、  
 景 觀 保 護 區 為 鐵 路 用 地，部 分 一 般 保 護 區、綠 帶 為 道 路 用 地 ) 案，公 告 四  
 份、書、圖、審 核 摘 要 表、會 議 記 錄 各 一 份，請 即 依 法 公 告 實 施。  
 說 明：本 件 依 據 台 灣 省 政 府 73 且 24 府 建 四 字 第 九 九 五 〇 八 號 函 辦 理。

縣 長 陳 定 南

# 宜蘭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七三府建都字第八九八〇四號

主旨：茲將「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案」依法公告實施。

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二、台灣省政府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七三府建四字第九九五〇八號函。

公告事項：

一、「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部分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二、本都市計畫圖、說明書，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局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公告卅天，以供公眾閱覽。

校對陳長榮  
監印游秀惠

宜 蘭 縣 政 府 函

限年存係  
號 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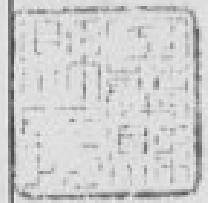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  
副 本 頭城鎮公所  
收受者 本府建設局

批 示  
批 示

主旨： 鈞府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案，業經本府及頭城鎮公所于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並于頭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說明會記錄影本三份。  
二、本府于公開展覽期間並無收到人民陳情意見。

縣長 陳 定 南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日  
七三府建字第一四八〇二號  
如說明段

宜蘭市舊城南路二十三號 260

承辦人姓名：陳長榮

本案依照公法局規定辦理  
主管局(科、室、處)長判發

授子陳長榮

一、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四日十四時

二、地點：頭城鎮公所會議室

三、主持人：建設廳陳定國

四、列席：鐵路局常務副局長劉易明 王錦城

宜蘭縣政府 陳長榮

陳正揚

五、參加者：李厚中 莊家駒

林長庚 林忠厚 吳美如

吳振華

1004

最速件

等

日期

宜蘭市舊城南路二十三號

260

# 宜蘭縣政府 函

限年存係  
號 核

全文者 頭城鎮公所

副 本

收受者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交通處鐵路管理局（請派員列席說明會）、本府建設局（蔣光澤、郝市謀）

文 檢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七三府 彙字第一號**  
33151  
如主旨

批 示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暨部分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檢送計畫書圖各一份及公告文十五份，請貴所辦理張貼公告並籌備說明會有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一、本件依據台灣省政府七十三年五月四日七三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九一號函辦理。

二、請於有關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並請代為印製傳單分發至本計畫區內各住戶。

## 縣長 陳定南

本署... 陳定南 印

本辦單位電話：  
三二四一六〇 傳都市計劃課

台灣省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四日  
府建四字第一四六九九一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東北角海墾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暨部分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止計卅天，公開展覽地點在本府建設廳第四科、宜蘭縣政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台北縣貢寮鄉公所，並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廿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台北縣貢寮鄉公所下午十四時至十六時至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 政府提出（陳情意見請逕寄宜蘭縣政府都市計畫課），公開展覽期滿後再由 宜蘭縣政府彙報本府核辦。

主席 李 登 輝



## 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份農業區、一般保護區、道路用地、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部份一般保護區、綠帶為道路用地）說明書

### 壹、變更理由：

鐵路局宜蘭線自北迴鐵路通車後，不論客貨車營運均已達飽和狀態，若東線鐵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形成運輸瓶頸，嚴重影響經濟開發之成長，故必須加緊擴建雙軌及裝設自動號誌，始能解決當前之急。並奉 行政院列入十年經濟建設計畫內辦理，宜蘭線雙軌擴建用地必須變更部份都市計畫。

###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建設時。

上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此次變更乃依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配合重大建設由原擬定機關台灣省政府逕為變更。

### 參、變更內容：

#### 一、台北縣部份

- （一）一般保護區面積減少三·五〇公頃。
- （二）農業區面積減小〇·七六公頃。
- （三）綠帶面積減少〇·〇五公頃。
- （四）鐵路用地面積增加四·〇二公頃。
- （五）道路廣場面積增加〇·二九公頃。

#### 二、宜蘭縣部份

- （一）景觀保護區面積減少二·五六公頃。
- （二）鐵路用地面積增加二·五六公頃。

有關變更後之變更圖、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及變更部分地籍資料詳如附圖表。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劃台北縣部份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土地 使用 別	變更 前後 面積	變更前				變更後				增加 之面 積	減少 之面 積	備 註
		合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佔 總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佔 台 北 縣 都 市 計 畫 地	合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佔 總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佔 台 北 縣 都 市 計 畫 地			
				%	%			%	%			
都 市	住宅區	61.67	50.65	0.57	0.74	61.67	50.65	0.57	0.74			
	商業區	5.60	5.60	0.06	0.08	5.60	5.60	0.06	0.08			
	旅館區	41.42	41.42	0.47	0.60	41.42	41.42	0.47	0.60			
	青年活動中心區	21.24	21.24	0.24	0.31	21.24	21.24	0.24	0.31			
	海濱浴場區	33.35	33.35	0.38	0.49	33.35	33.35	0.38	0.49			
	露營區	23.23	23.23	0.26	0.34	23.23	23.23	0.26	0.34			
	遊樂區	182.99	182.99	2.06	2.66	182.99	182.99	2.06	2.66			
	寺廟區	0.67	0.20	-	-	0.67	0.20	-	-			
	生態保護區	30.00	30.00	0.34	0.44	30.00	30.00	0.34	0.44			
	景觀保護區	1010.78	571.25	6.44	8.31	1008.22	571.25	6.44	8.31			
發 展	地質保護區	229.53	229.53	2.59	3.34	229.53	229.53	2.59	3.34			
	古蹟保護區	0.69	0.46	0.01	0.01	0.69	0.46	0.01	0.01			
	一般保護區	5728.49	4233.02	47.72	61.57	5724.99	4229.52	47.68	61.51		3.50	
	水產養殖區	20.59	20.59	0.20	0.26	20.59	20.59	0.20	0.26			
	農業區	658.43	630.55	7.11	9.17	657.67	629.79	7.10	9.17		0.76	
	公園	167.08	159.83	1.80	2.33	167.08	159.83	1.80	2.32			
	綠帶	3.91	3.91	0.04	0.06	3.86	3.86	0.04	0.06		0.05	
	旅遊服務中心	2.00	2.00	0.02	0.03	2.00	2.00	0.02	0.03			
	學校	13.70	12.36	0.14	0.18	13.70	12.36	0.14	0.18			
	加油站	0.82	0.82	0.01	0.01	0.82	0.82	0.01	0.01			
用 地	停車場	8.31	8.18	0.09	0.12	8.31	8.18	0.09	0.12			
	機關用地	6.72	6.72	0.08	0.10	6.72	6.72	0.08	0.10			
	車站用地	0.24	0.24	-	-	0.24	0.24	-	-			
	核電廠用地	420.28	420.28	4.74	6.11	420.28	420.28	4.74	6.11			
	港埠用地	7.90	7.90	0.09	0.11	7.90	7.90	0.09	0.11			
	墓地	26.98	26.98	0.30	0.39	26.98	26.98	0.30	0.39			
	鐵路用地	42.39	33.31	0.38	0.48	48.97	37.33	0.43	0.55	4.02		
	河道	20.15	20.15	0.23	0.29	20.15	20.15	0.23	0.29			
	道路廣場	103.38	100.78	1.14	1.47	103.67	101.07	1.14	1.47	0.29		
	總計	8872.54	6877.54	77.51	100.00	8,872.54	6877.54	77.51	100.00			

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劃宜蘭縣部份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土地 使用 別	變 更 前 後 面 積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增 加 之 面 積	減 少 之 面 積	備 註
		合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佔 總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佔 宜 蘭 縣 都 市 計 畫 地	合 面 積 (公 頃)	面 積 (公 頃)	佔 總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佔 宜 蘭 縣 都 市 計 畫 地			
				%	%			%	%			
都 市	住 宅 區	61.67	11.02	0.12	0.55	61.67	11.02	0.12	0.55			
	商 業 區	5.60	-	-	-	5.60	-	-	-			
	旅 館 區	41.42	-	-	-	41.42	-	-	-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區	21.24	-	-	-	21.24	-	-	-			
	海 濱 浴 場 區	33.35	-	-	-	33.35	-	-	-			
	露 營 區	23.23	-	-	-	23.23	-	-	-			
	遊 樂 區	182.99	-	-	-	182.99	-	-	-			
	寺 廟 區	0.67	0.47	0.01	0.02	0.67	0.47	0.01	0.02			
	生 態 保 護 區	30.00	-	-	-	30.00	-	-	-			
	景 觀 保 護 區	1,010.78	439.53	4.96	22.03	1,008.22	436.98	4.93	21.91		2.56	
發 展	地 質 保 護 區	229.53	-	-	-	229.53	-	-	-			
	古 蹟 保 護 區	0.69	0.23	-	0.01	0.69	0.25	-	0.01			
	一 般 保 護 區	5,728.49	1,495.47	16.86	74.96	5,724.99	1,495.47	16.86	74.96			
	水 產 養 殖 區	20.59	-	-	-	20.59	-	-	-			
	農 業 區	658.43	27.88	0.31	1.40	657.67	27.88	0.31	1.40			
	公 園	167.08	7.25	0.08	0.36	167.08	7.25	0.08	0.36			
	綠 帶	3.91	-	-	-	3.86	-	-	-			
	旅 遊 服 務 中 心	2.00	-	-	-	2.00	-	-	-			
	學 校	13.70	1.34	0.02	0.07	13.70	1.34	0.02	0.07			
	加 油 站	0.82	-	-	-	0.82	-	-	-			
用 地	停 車 場	8.31	0.13	-	0.01	8.31	0.13	-	0.01			
	機 關 用 地	6.72	-	-	-	6.72	-	-	-			
	車 站 用 地	0.24	-	-	-	0.24	-	-	-			
	核 電 廠 用 地	420.28	-	-	-	420.28	-	-	-			
	港 埠 用 地	7.90	-	-	-	7.90	-	-	-			
	墓 地	26.98	-	-	-	26.98	-	-	-			
	鐵 路 用 地	42.39	9.08	0.1	0.46	48.97	11.64	0.13	0.58	2.56		
	河 道	20.15	-	-	-	20.15	-	-	-			
	道 路 廣 場	103.38	2.60	0.03	0.13	103.67	12.60	0.03	0.13			
	總 計	8,872.54	1,995.00	22.49	100.00	8,872.54	1,995.00	22.49	100.00			

## 變更部分地籍資料（假分割地號）

### 一、台北縣部份

#### （一）變更農業區為鐵路用地

- （1）貢寮鄉長潭段 180A、181-3A、181-2A、181-1、110A、112A 地號等六筆。
- （2）貢寮鄉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200-2A、191A、204A、210-2A、209-1A、274A、290-1A、292A、293-1A、294-1A、302-1A、322A、538-1A、537-1A、603A、603B、536-1A、603-9A、603-5A 地號等十九筆。
- （3）貢寮鄉田寮洋段薩薩小段 40、52-1A、52-6、53、59 地號等五筆。

#### （二）變更一般保護區為鐵路用地

- （1）貢寮鄉貢寮段貢寮小段 114-1A、635B、635C、635-3A、635-5A、635-6A、106、107、111A、109A 地號等十筆。
- （2）貢寮鄉下雙溪段下雙溪小段 34-2 地號一筆。
- （3）貢寮鄉下雙溪段坑子內小段 174 地號一筆。
- （4）貢寮鄉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616-1A、614、704-4A 地號等三筆。
- （5）貢寮鄉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 16C、209-1D、211E、211D、25-3B、25-2B、212-1C 地號等七筆。
- （6）貢寮鄉田寮洋段挖子小段 66-1D、88-4C 地號等二筆。
- （7）貢寮鄉田寮洋段薩薩小段 26-3B、103、502 ㄅ、502 ㄆ、502 ㄇ、112、113、502-1 ㄅ、114-1B、114-2、504C、508I 地號等十二筆。

#### （三）變更道路用地為鐵路用地

- （1）貢寮鄉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112-8 地號。

#### （四）變更一般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 （1）貢寮鄉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 706 甲、606-2、706-11 甲、706-8、704-4 甲地號等五筆。
- （2）貢寮鄉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 207 地號。

#### （五）變更綠帶為道路用地

- （1）貢寮鄉田寮洋段虎子山小段 207 地號。

### 二、宜蘭縣部份

#### （一）變更景觀保護區為鐵路用地

- （1）頭城鎮大里簡段蕃薯寮小段 75-45、75-42、110-6、112-11、114-9、114-10、115-12、115-10、116-4、125-8、126-9、131-4、137-10、143-8、147-10、150-1、160-1、156-10、157-2、172-9、172-11、172-6、172-13、174-8 地號等二四筆。
- （2）頭城鎮大溪段外大溪小段 12-4、12-6、22-7、22-8、22-9、22-10、22-11、27-2 地號等八筆。
- （3）頭城鎮大溪段合興小段 179-6、186-21、185-9、189-2、192-9、192-10、192-11、192-12、198-30、198-33、200-32、200-39、200-40、200-41、200-42、200-43、200-44、200-36、200-16 地號等十九筆。
- （4）頭城鎮梗枋段梗枋小段 169-5、172-8、172-11、172-12、172-6、177-6、177-7、151-8、155-5、135-45、135-46、135-47、135-48、135-49、135-51、135-50、130-11、134-3、135-52、135-53、408-6、411-24、411-25、411-26、411-22、411-21 地號等二六筆。



(5) 頭城鎮港澳段外澳小段 176-1、177-1、177-2、173-4、178-3、132-3、38-3、44-25、44-26、44-27、49-14 地號等十一筆。